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 试验区统计制度（试行）

江苏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制定

2020年6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适用《关于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国统字〔2018〕170号）、《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苏办发〔2019〕48号）。

本制度由江苏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一) 总则	1
(二) 统计对象及范围	1
(三) 主要统计内容与统计周期	2
(四) 统计方法	2
(五) 报送时间及频率	2
(六)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3
(七) 统计数据质量控制	3
(八) 统计信息共享	3
(九) 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3
(十) 附则	3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5
(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统计年报表	5
(二)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9
四、主要指标解释	11

一、总 说 明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积极服务对外开放总体战略布局，科学衡量和客观反映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江苏自贸试验区）发展水平，有效推动江苏自贸试验区走在全国前列，努力把江苏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根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要求，制定《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统计制度（试行）》。

（一）总则

1.为科学、有效地组织江苏自贸试验区统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2.自贸试验区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自贸试验区综合经济发展情况，对自贸试验区综合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为国家和有关政府部门宏观决策、经济管理及江苏自贸试验区各片区之间的信息交流提供统计信息、咨询和服务。

3.本制度由江苏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自贸办)制定，报江苏省统计局批准后执行。

（二）统计对象及范围

本制度统计对象为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苏州片区、连

云港片区,以《国务院关于同意新设6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72号)公布的四至范围为准。

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或经营的企业(单位)均列入自贸试验区有关统计范围,但应与上级政府部门对该区日常统计管理口径相一致。外商投资企业及相关统计指标中均包括台、港、澳投资企业。

(三) 主要统计内容与统计周期

自贸试验区经济发展情况,区内投资、贸易、金融、创新、新兴产业等方面的综合信息统计。统计起止时间与自然月、季度、年一致。

(四) 统计方法

自贸试验区统计报表由各片区管理机构填报。

有关部门、企业(单位)应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提供本制度规定的资料。各片区管理机构应按时调查、汇总、加工、报送自贸试验区统计月报和年报,同时做好有关统计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自贸试验区统计报表在报送省自贸办的同时抄送省统计局及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商务、统计主管部门。

(五) 报送时间及频率

本制度调查频率有月报、年报两类。月报表上报时间为次月20日前,年报表上报时间为次年3月10日前。报送截止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报出日期相应顺延。

（六）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对外提供自贸试验区统计数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统计数据质量控制

本调查项目获取的数据由各片区所在地设区市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初审，省自贸办和省统计局对初审数据进行不定期核查，以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八）统计信息共享

本调查项目获取的数据应当与统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共享。

（九）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本调查项目使用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并做好与同级统计等部门名录库的对接与更新工作。

（十）附则

统计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或万美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需折算时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统一折算率表》折算。

本制度各项统计指标，除注明外以报告当年发生期填列，未发生以“0”填列。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统计 范围	报送 单位	报送日期及 方式	页 码
自贸 试验区 统 1 表	中国（江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 综合统计年报表	年报	自由贸易 试验区	各片区 管理 机构	次年 3 月 10 日前 片区直报	5
自贸 试验区 统 2 表	中国（江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 综合统计月报表	月报	自由贸易 试验区	各片区 管理 机构	次月 20 日前 片区直报	9

三、调查表式

(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统计年报表

表 号：自贸试验区统1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自由贸易试验区
 工作办公室

批准文号：苏统计〔2020〕10号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 年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 码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丙	1	2
经济发展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万元	1		
▲ 期末实有企业数	户	2		
▲ 其中：内资企业数	户	3		
▲ 外商投资企业数	户	4		
▲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		
▲ 税收收入	万元	6		
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万元	7		

投资开放				
▲新设立企业数	户	8		
▲其中：内资企业数	户	9		
▲外商投资企业数	户	10		
▲新增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	11		
▲期末实有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	12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13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4		
▲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5		
▲备案境外投资机构	个	16		
▲中方协议投资额	万美元	17		
▲中方实际投资额	万美元	18		
贸易便利				
▲进出口总额	万元	19		
▲其中：进口总额	万元	20		
▲出口总额	万元	21		
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	万元	22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	万元	23		
金融创新				

▲新增金融机构	家	24		
▲其中：持牌金融机构	家	25		
▲非持牌金融机构	家	26		
▲区内银行向境外企业发放人民币贷款金额	万元	27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结算量	万元	28		
▲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	万元	29		
开放创新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	家	30		
其中：外资研发中心	家	31		
▲高新技术企业	家	32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3		
▲新增专利申请	件	34		
▲新增专利授权	件	35		
境外高端人才数	人	36		
新兴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万元	37		
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产值	万元	38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产值	万元	39		

新材料产业产值	万元	40		
生物产业产值	万元	41		
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增上市公司数	家	42		
战略性新兴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43		

注：前面加▲的指标为商务部自贸试验区统计规定指标，共 29 项。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二)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统计月报表

表 号：自贸试验区统 2 表
制定机关：江苏省自由贸易试验区
 工作办公室
批准文号：苏统制〔2020〕10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新设立企业数	户	1				
▲其中：内资企业数	户	2				
▲外商投资企业	户	3				
▲新增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	4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5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6				
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7				
▲备案境外投资机构	个	8				
▲中方协议投资额	万美元	9				
▲中方实际投资额	万美元	10				

▲ 税收收入	万元	11				
▲ 进出口总额	万元	12				
▲ 其中：进口总额	万元	13				
▲ 出口总额	万元	14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	万元	15				

注：前面加▲的指标为商务部自贸试验区统计规定指标，共 13 项。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四、主要指标解释

1.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指报告期内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的总产值。工业总产值：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

工业总产值包括三项内容：即本期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及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三部分。工业总产值按“工厂法”原则计算，即以工业企业作为基本计算（核算）单位，按企业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计算，按这种方法计算不允许同一产品价值在企业内部重复计算，不能把企业内部各个车间（分厂）生产的成果相加，但允许企业间的重复计算。

2. 期末实有企业数：指报告期末，市场监管部门现存登记企业总数（不含已迁出、吊销和注销的企业）。

3. 内资企业：指由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设立各类企业的总称。包括公司、非公司法人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和其他经营单位。

4. 外商投资企业：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含台、港、澳投资企业）。

5. 固定资产投资：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

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自 1997 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为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自 2011 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调整为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6. 税收收入：指区内税收部门所征收的所有税收，不包括关税和海关代征的其它税收(进口货物增值税、进口货物消费税)。

7. 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指报告期内，区内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具体涵盖范围见国家统计局《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国统字〔2019〕43 号）。

8. 新设立企业数：指报告期内新注册的企业总数。

9. 新设立内资企业数：指报告期内新注册的内资企业总数。

10. 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指报告期内新注册的外商投资

企业总数。

11. 新增内资企业注册资本：指报告期内存量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和新登记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合计。

12. 期末实有内资企业注册资本：指报告期末，市场监管部门现存登记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合计（不含已迁出、吊销和注销的企业）。

13. 合同外资金额：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中规定的外方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的应由外方投资者以境外自有资金直接向企业提供的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包括新设立企业合同外资和原有企业的增资/减资，增资/减资不对企业（项目）个数进行调整。合伙企业的合同外资是指登记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其外方认缴的出资额。

14.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指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方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方投资者以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

15. 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指自自贸试验区成立开始，历年批准的合同利用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的累计总额。

16. 备案境外投资机构：指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和事业单位法人等。

17. 中方协议投资额：指自贸试验区内的境内投资主体对外

签订投资协议、备忘录和意向书的投资金额，包括对外直接投资和通过避税地再投资的协议投资额。

18. 中方实际投资额：指自贸试验区内的境内投资主体根据直接投资企业的合同或章程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

19. 进出口总额：指报告期内实际输出和进入我国关境的货物总金额，即出口总额和进口总额之和。

20. 进口总额：指实际进入我国关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口货物和公用物品，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口货物。

21. 出口总额：指实际输出我国关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出口货物，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以及其他出口货物。

22. 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指报告期内采用一般贸易方式实际输出和进入我国关境的货物总金额。

23.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指报告期内实际输出和进入我国关境的高新技术产品货物总金额。按照海关总署“高新技术产品”口径统计。

24. 新增金融机构：指报告期内在区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期货公司和企业金融机构等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合计数。

25. 持牌金融机构：指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驻机构负责准入和日常管理的金融机构。

26. 非持牌金融机构：指包括从事股权投资、私募、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新兴金融活动的企业或机构。

27. 区内银行向境外企业发放人民币贷款金额：指报告期内区内银行基于实际需要和审慎原则向境外机构和境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金额。

28.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结算量：指报告期内跨国企业集团在自贸试验区内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外非金融成员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流入流出金额。

29. 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指报告期内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以人民币开展的或用人民币结算的各类跨境业务金额。

30.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指报告期末，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数量。

31. 外资研发中心：指报告期末，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功能性机构中的外资研发中心数量。

32. 高新技术企业：指报告期末，经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33.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期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

34. 新增专利申请：指报告期内已向国家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数量。

35. 新增专利授权：指报告期内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自贸试验区区内企业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

36. 境外高端人才数：指报告期末区内具有 A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国高端人才数量（台、港、澳人才参照计算）。

37. 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指报告期内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总产值。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确定。

38.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产值：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确定。

39.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产值：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确定。

40. 新材料产业产值：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确定。

41. 生物产业产值: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确定。

42. 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增上市公司数:指报告期内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增上市公司数。

43. 战略性新兴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额:指报告期内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项下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额。